#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前注：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1. 本章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服务的基本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服务提供商所在国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

2. 本章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章技术要求，同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可能被磋商小组认定为负偏离。

3.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章中所列的具体参数或参数范围，均理解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4. 采购需求如包含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提供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预付款保函，**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30%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作为担保，采购人将在合同、相关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和支付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备注：  （1）预付款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见索即付)或其他担保措施；成交供应商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约期限。  （2）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  （3）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 付款，即成交供应商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采购人可不再支付预付款；  （4）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  余款支付方式为：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余款按审计结果一次性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质保金为结算审核价款的3%，由供应商另行缴纳，或提交同等金额质量保证担保，缺陷责任期（通过验收之日起1年）满并经确认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及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原则上不得晚于7个工作日。  是否接受负偏离：🗹不接受  □接受：  允许偏离的幅度： |
| 2 | 服务地点 | 安徽省响洪甸水库管理区 |
| 3 | 服务期限 |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完成水库大坝动力模型相关服务内容，其余日常运维类服务期限为一年。  是否接受负偏离：🗹不接受  □接受：  允许偏离的幅度： |
| 4 | 服务质量 |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中之较高者。 |
| 5 | 设备质保期 | 合同所包含的设备（所有产品）整体质量保证期3年，质量保证期自完工验收后次日计算。 |
| 6 |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项目概况

项目主要开展响洪甸水库大坝安全监测设施运行维护，测量机器人等大坝监测仪器设备运行维护；对接安徽省“三大系统”已建一维、二维水动力模型，率定流波水库至入库段河流参数，设置模型管理、场景配置、模拟仿真等模块引擎，构建响洪甸所在河流洪水演进模型。

## 三、技术要求

**1、技术依据**

（1）总则

1）本技术要求仅适用于大坝安全监测设施运行维护，构建水库大坝动力模型项目。

2）应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对施工环境、危险源等因素进行风险识别，采取妥善的措施确保安全作业和文明作业，并注意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尤其确保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实施

3）本采购文件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报价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的标准执行。在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标准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修改要求，报价人应遵守这个要求。

4）本技术部分可能存在未能全面反映现场实际状况的微小偏差，报价人应根据规范要求、行业标准，结合自身经验和收集的相关信息综合考虑项目工作内容。报价人不得拒绝完成本项目任务所必须的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本技术要求未作规定的按如下规范、规程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水利部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的指导意见》（水运管〔2023〕248号）；

2）《水利业务“四预”功能基本技术要求（试行）》（2022年3月）；

3）《水利对象基础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SL/T 809）；

4）《水利水电工程信息模型设计应用标准》（T/CWHIDA 0005-2019）；

5）《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规范》（SL 715-2015）；

6）《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7）《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 15532-2008）；

8）《水利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9）《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

10）《水利空间要素数据字典》（SL 729-2016）；

11）《水利空间要素图式与表达规范》（SL 730-2015）

12）《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06-2017）；

13）《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14）《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15）《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16）《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 2887-2011）；

17）《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2022修正）；

18）《《安徽省现代水网建设规划》》（2023年7月）；

## 四、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要求

1、工程量清单

见附件

2、报价要求

（1）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供应商报价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和总价中包含依据采购需求、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利润以及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成交供应商必须自行配置为保证项目质量等所需要的各类材料、工具、设备设施所需费用含在供应商报价中。

（4）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消耗性材料、易损件、低值易耗品、燃油等费用均含在供应商报价的单价和总价中。

（5）清单中的数量为采购人根据现场情况估算，实际规格型号和数量可能存在偏差，供应商须自行踏勘现场，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及施工现场情况，根据现场踏勘情况自行填报价格，所填报价格须包含采购范围内所有内容，供应商成交后总价不予调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述风险。

## **2、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向采购人提供软、硬件系统维护和支持服务（出现问题1小时内响应，需现场解决时24小时之内到达现场）。主要软件、硬件设备在缺陷责任期（质量保证期）内免费提供现场服务。维护和现场技术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在本合同规定的质保期结束后，如果采购人需要，成交供应商承诺继续为该系统提供维护和支持服务，具体费用届时由双方协商，另行签署相关合同约定。

2、系统运行过程中如果发生故障（如软件故障、配置丢失等），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用户在48小时内解决问题，恢复正常运行。

3、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其现场服务联系机构的电话和联系人姓名。并且提供全天候（7×24小时）的热线电话响应服务。

4、成交供应商有责任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咨询、技术资料、技术说明书、使用说明书、维护说明书等。

5、在系统安装和调测期间，采购人有权派出技术人员参加，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对其进行指导。

6、在质量保证期满后，系统运行过程中，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软件或硬件存在较严重的缺陷，成交供应商应提供无偿的修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7、保修责任

（1）成交供应商承担保修期内的全部技术责任。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在保修期内，硬件更换应是免费的，软件应免费升级。

（2）在硬件保修期内，发现由于材料、设备或工艺不良造成设备故障时，成交供应商应研究其故障原因，并迅速修复或免费进行更换。

（3）在软件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保证由于软件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由于规范的修定、软件改进优化等原因引起的软件升级均应免费提供。

（4）在保修期内，如果系统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不得长时间影响系统运行。

（5）维修后，如果设备配置与初始状态不一致时(如升级或改版)，应附上相应的配置说明。

## 五、其他要求

1、本项目数据及成果资料可能存在涉密，成交供应商应有完善的保密机制，对所有的生产资料不得外泄。

2、对设备的维保情况需经过采购人确认，并将设备维保记录材料一并提供采购人。

3、监测设施维护调试完成后，采购人进行试运行阶段（15天），运行过程中发现与采购需求不适应或者与实际功能有差别，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调整或优化，供应商需无条件服从，调整或优化后的各项功能满足采购人要求，得到采购人的认可；后期项目运行阶段，如采购人发现软件或产品功能存在问题，各项系统不满足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须及时无条件解决，并得到采购人的认可。

4、作业安全措施

（1）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履行其安全保护职责。

（2）成交供应商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规程。若成交供应商责任区内发生安全事故时，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按相关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要求进行抢险并通报采购人。

（3）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危险作业的安全检查，建立专门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安检人员。

（4）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定期发给在现场作业的工作人员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水鞋、雨衣、手套、手灯、防护面具和安全带等。

（5）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水情和气象预报，做好洪水和气象灾害的防护工作。一旦发现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洪水和气象灾害的预兆时，成交供应商应立即采取有效的防洪和防灾措施，以确保人员、财产的安全。

5、文明、环保措施

（1）成交供应商应当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相关安全规定及采购人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全面负责本项目范围内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文明、环境保护、工业卫生等的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人身及设备事故。

（2）成交供应商应明确各级安全职责和安全控制重点，建立完整的安全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制定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3）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安全文明工作进行检查，有权对不规范的作业提出改进意见和考核，成交供应商应遵照执行。

6、验收

（1）在验收之前，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采购人各个项目中的子环节进行检查。对于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成果，供应商应及时补充和修复，并向采购人申请再次鉴定，直至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2）在成果移交时，成交供应商应同时向采购人移交根据采购人批准的材料及其档案